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114.11.27公告

一、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 甄選職缺及名額：

職稱	職等	名額	工作內容	備註
護理師	師(三)級	正取1名，得增列備取2名。	1. 協助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展。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與追蹤矯治、特殊疾病個案資料建檔追蹤管理、學生團體保險。 3. 校園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衛生保健材及及品之之使用保管整補、緊急傷病處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預計115年1月16日出缺。

三、 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情形，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三)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含)以上學校之護理科系畢業(如外國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以下證明，始得報名：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查證之國外學歷證明。3.經駐學單位蓋章驗證之外國學歷成績證明。4.我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四)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件書。

(五)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年資合計5年(含)以上，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甄選報名截止日止：

1. 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人員。
2. 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
3.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臨床護理人員。

四、 工作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2段66號）。

五、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徵才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訊息，簡章及相關表件(附件1-3)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六、 報名方式：

(一)應繳表件：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附件 1-3)，並檢附下列文件證明，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格式檔案：

1. 附件1：甄選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附件2：簡歷自傳。
3. 附件3：切結書。
4. 國民身分件正反面影本。
5.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7.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證畢業證書。
8.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9.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10.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11. 臨床護理相關工作年資 5 年(含)以上件明文者，採計規定如下：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 1 個月部分，不予採計。
    (2)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3) 公私立醫院非實際臨床護理年資不予採計。
    (4) 任職為委學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 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年資得採計，臨時人員或按日支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6) 服務證明文件應包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證明文件請提供最近 3 個月內證明)，並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印信」，所附件明文件不完整、未加蓋印信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證明文件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12. 其他件明：退伍令或免役件明、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 114 年 12月 4日(星期四)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於本職缺公告網頁點選【我要應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確認內容無誤(簡要自述及照片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應徵本職缺，並請將應繳表件上傳，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上傳附件不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將自行產製)，僅上傳前開(一)應繳表件1-12 項資料，請依序掃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未完整上傳附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將無法參加甄選。

(三)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前開(一)應繳表者 1-12 項資料，依序掃描合併成1個PDF檔案，於114年12月4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者傳送至10074348@hops.tp.edu.tw 信箱。

(四)資料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明文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2-28411038分機 12、17)。

七、甄選方式：

(一)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採筆試，複試採實作與口試方式舉行。報名人數如在 8 人(含)以下，將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報名表者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 114 年 12月 5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報考人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12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致電本校人事室洽詢(02-28411038分機17)，逾時不予受理。

八、初試：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考場位置及報到地點於 114 年 12 月5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考試時間及內容：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 60 分鐘，請自備藍色、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試。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日期/時間	備註
初試 （筆試）	以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行政(衛生教育)政策及相關法規、校園安全危機事者處理知能為主。	114 年 12月 9 日 （星期二）上午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預備時間） 09:30-10:30（筆試）	1. 考試當日上午 9:20 前至報到地點辦理報到。 2. 考試時間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3. 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件（或貼有照片且在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以備查驗，相關應試規定請參照附錄。

(三)初試結果公告：

1. 參加複試名單於 114 年 12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2. **依初試成績本優錄取前 8 名參加複試，第 8 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

(四)初試成績複查：

1. 應考人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12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

(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九、複試：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

(二)考試時間及內容：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日期/時間	備註
複試（實作與口試）	實作(40%)：護理實務技能演練。 口試(60%)：護理人員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危機處置、工作經證等。	114 年 12月 17 日（星期三）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預備時間） 09:00 起開始考試 （實作 12 分鐘，口試 15 分鐘為原則）	1. 考試當日上午 8: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以複試名單公告之考試編號依序進行複試。 3. 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件（或貼有照片且在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以備查驗，相關應試規定請參照附錄。

(三)複試成績計算：、

1. 實作佔 40%，口試佔 60%、以複試成績高依依序錄取正、備取人員；總成績分數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本校得不予錄取或從缺。
2. 複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交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

(四)複試成績複查：

1. 應考人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12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實作、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2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1 至 2 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

(三)錄取人員須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派，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核派，或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無條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附則：

(一)本次甄選初試、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亦未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三)所繳表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學，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Ｘ光)、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者，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試場規則

一、初試試場規則

（一）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國民身分件（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試人員，對應試人員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件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試人員應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要求，拍照存件。若事後查件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三）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座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四）考試時間以鐘（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文具請自備，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七）應試人員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件屬實者，筆試不予計分。

（九）應試人員除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學，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者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十）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筆試分數 6 分。

(十一)非應試用之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之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

身攜帶。各類電子材及請關機，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筆試分數 6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材及如助聽材等，須 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十二)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者，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應試資格。

(十三)如遇地震、火災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二、複試試場規則

（一）考試當日以參加複試名單公告之應試編號依序進行複試，請於當日上午 8: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國民身分件（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三）若同一考場之監試人員，對應試人員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件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試人員應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要求，拍照存件。若事後查件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四）於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材及（含各類攜帶式、穿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者），發聲設備、行動電話等請務必關機（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五）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六）應試人員依序進行複試時，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等候（未應試結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七）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